

奈政字〔2024〕139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旗政府有关委办局，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

近年来，随着户用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逐步扩大，标准不一、违法占地、影响房屋安全及合同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为进一步规范户用分布式光伏建设管理，切实保障农户合法权益，推动户用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2022年版）》、通辽市能源局《关于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全旗范围内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界定范围

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比如自有住宅，以及附属物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系统。户用分布式光伏可以利用经依法批准的自有住宅及宅基地范围内建设，亦可以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的附属物建设，附属物指合法宅基地范围内的附属建筑物，如杂房、棚舍、过道等。

二、规范备案流程

申请人首先到当地供电公司填写并网申请表，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电站地址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或房屋产权所有证、属地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出具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类及宅基地使用证明）以及供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若选择利用房屋承重直接在屋顶建设模式，需提供屋顶承载能力报告。供电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后给出接入方案，并由供电公司代替申请人统一向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备案，备案文件由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同步推送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时应明确采用的并网方式和具体建设位置。项目在取得备案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

三、接入及并网要求

（一）供电公司根据台区负荷情况及台区电网现状，每年发布乡镇可开放容量，用户可根据当地供电所（站）发布的可开放容量信息进行光伏项目申请。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等条件下，

原则上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考虑电网安全、改造标准低等因素，未改造台区暂时不予接入。待网改完毕后，供电公司公示该地区的光伏可开放容量后予以接入。

(二)为切实保障居民客户合法收益，发电收益直接兑现至居民客户个人社保卡账户。

(三)为考虑电网安全，光伏接入容量不得超过变压器容量的80%，并结合全年用电负荷情况，光伏接入必须保证该变压器可自行消纳(不得向上级电网反送电)、用电负荷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予以进行光伏接入。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规划设计**。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属地管理，统筹规划布局，电站选址要符合村庄规划和整体景观效果，在自然人合法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的自有住宅及附属物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应首先考虑住宅及附属物的安全性，设计时要对建筑屋面进行承载力测算，在满足要求前提下进行光伏系统容量设计，宜采用轻质高强结构材料，选择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严禁在承重、防水、防火条件不达标的屋顶布设光伏设施。

(二)**合同管理**。根据不同的开发模式签订对应合同，全款购模式(用户自投)签订《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合作开发模式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的格式和内容可参考范本(详见附件1和附件2)。合同中应界定清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合同期限、质保运维服务、收益分配、结算

方式等内容。属地苏木乡镇（场、街道）根据合同范本指导农户与合作开发企业签订合同，并对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存档，禁止企业利用农户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坚决避免出现侵害农户利益的风险。

（三）施工管理。项目施工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机电安装调试等相关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明确施工安全责任，做好现场全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安装过程应严格遵守系统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由专业安装人员完成。

（四）并网验收。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验收及调试。供电公司收到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后，联合属地苏木乡镇（场、街道）宅基地审批部门进行并网验收和调试，供电公司负责确保建成的光伏系统电站符合相应的质量、安全性标准和要求，属地宅基地审批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建设位置是否属于宅基地范围。在完成电能计量装置安装、购售电合同签订、并网验收及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并网发电。

（五）运行维护。光伏系统区域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杜绝非专业人员单独进入光伏系统区域，不能踩踏组件表面。运维人员要具备高压电工证等相应资质，定期对光伏系统进行巡检，按计划清洗擦拭组件，优先选择清晨或傍晚光线弱系统未运行期间对进行维护，维护前做好防护措施，佩戴绝缘手套并使用绝缘工具。若农户发现电站出现异常，不要随意触碰或操作光伏系统设

备，要及时联系运维人员，由专业人员前往维修，以保证电站正常发电和收益。

（六）有关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备案流程取得备案手续，各苏木乡镇（场、街道）要立即对辖区内已建成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签订不合理合同、未按要求建设造成违法建筑的光伏电站，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蓄意扰乱市场行为的光伏建设企业，对其所承建的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暂缓或不予并网，涉及违法违规的已建成光伏电站予以拆除，同时依据相关规定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上级对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范本）
2.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3. 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类及宅基地使用证明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 1

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用户姓名}}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用户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项目地址}}	注册地址：{{项目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用户手机号}}	电话：{{项目公司电话}}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内容，特别关注您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合同将视为您已经确认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序号	类型/型号	屋顶类别	数量(套)	单套功率	单价(元/瓦)	小计(元)	安装地点
1							
2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系统安装施工及运营调试在内的全部价格。

1.3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首付款、进度款、尾款等内容】

1.4 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联系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并协助完成并网验收工作，具体并网验收完成时间由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确定。并网验收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 and 户用光伏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1.5 乙方提供交付凭证（如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售电合同”、光伏电站保险单等）将产品交付甲方后，产品所有权转由甲方所有。

二、设备材料及安装工程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通过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验收。对于屋面的荷载能力鉴定由乙方负责完成，在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于房屋荷载能力不足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应加强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合同产品与建筑物连接部位日常检查与维护。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建筑结构、消防、防水性能不低于原有水平，确保电站的基础结构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若采用配重方式时，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不得简单放置在建筑物上。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中所有设备和部件应按照系统设计整体要求来配置，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带电设备（组件、逆变器、电表箱/计量箱）本体应

有警示标识，并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防孤岛）的能力。甲乙双方维修、更新设备应参照建筑对新加装光伏要求。

2.3 安装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以下第_____项规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场到位，甲方应当现场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的首付款或者全款后15个自然日内。

(2)双方约定时间：_____（应以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首付款或者全款为前提，否则可相应顺延）。

2.4 乙方对产品提供的质保期限根据相应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限确定。系统整体质保5年，其中光伏组件质保期为10年，光伏逆变器质保期为5年。具体质保条款遵循产品售后质保书。自产品安装并交付甲方使用开始，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5 因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甲方屋顶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随货提供的产品《质保书》、《用户手册》，甲方应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质保书》、《用户手册》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合理使用和日常维护，对于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施工中需要的水、电以及与物业方面的沟通、联络，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现场踏勘便利等)，甲方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伤害（如触电、高空作业坠落等）由乙方负责。如果因甲方屋顶原因需要增加防水、加固等额外工程的，乙方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7 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并网申请服务的，在实际申请并网过程中，电网公司要求提交的材料，甲方配合乙方提供。

2.8 设备运行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出现意外情况时,甲方可先操作停用,并及时告知乙方。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安装期限进行安装,如延迟安装,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20%;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乙方延迟安装工期的,甲方有权延迟履行其相应责任。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如延迟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20%;延迟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若乙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拆下,取回已经安装或交付的产品。甲方延迟付款而没有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延迟履行其相应责任。

3.3 因雨雪霜或其他原因导致屋面湿滑,大风或者高温以及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安装施工,造成项目工期顺延的,乙方有权延迟项目工程施工。

3.4 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或安全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工程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就赔偿方式及额度应根据直接损失的金额经涉事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就损失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共同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方先行垫付,最终将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相应支付。

四、争议解决

4.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权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根据申请仲

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联,各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乙方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方案等享受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文件向第三方披露或作他用。

5.3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用户姓名}}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用户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项目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项目地址}}	注册地址：{{项目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用户手机号}}	电话：{{项目公司电话}}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内容，特别关注您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合同将视为您已经确认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有意愿在屋顶安装户用光伏电站项目，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拥有光伏电站产品及相关设计、安装、管理、运营的专业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按照“合作开发、利益共享”模式共同进行电站开发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光伏电站信息、价格、用途及期限

1.1 电站信息

【电站介绍、电站基本信息，各家根据情况填写】

1.2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在甲方屋顶安装、并网、运行户用光伏电站（以下简称“电

站”），合同总价【价格金额】，支付方式【双方协商】。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合作期限为【协商确定】年，产品安装完成且并网发电之日为收益计算起始日。

1.3 合同到期前 30 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下述【从下方选择】方式继续开展合作：

(1) 双方延续本合同，合同延续【协商确定】年，收益方式按照【协商确定详细合作方式】方式分配。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其他详细合作方式】

二、收益分享与支付

2.1 甲方根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电站备案申报，并依本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电站收益。鉴于乙方具有电站项目专业技术优势，甲方同意在电站并网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电站运营和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基于责任、风险以及报酬一致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享电站收益，电站剩余收益作为乙方的电站运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收益按【月/季，或其他周期】支取，在当期初支取上期收益。

【收益情况根据各家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产生的电费收益、绿电碳排放收益及其他各项收益】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内电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不能保障甲方权益或者侵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主张更换运营、服务单位。

2.3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从以下选择】种方式进行电费收入划转。

(1) 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在乙方指定的【银行/金融平台】开立收取电站各项收益的唯一结算账户。该账户属无实体银行卡的电子账户，兼具有收入和划转的功能。为了结算上的便利，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机构将电网公司汇付的电站收益自动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按照第 2.1 条约定将甲方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平台】的账户，剩余电站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可自由支配动用甲方自有账户中的款项。

(2) 甲方将电网公司汇付的电站收益按照第 2.1 条约定将留存甲方收益，剩余电站收益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更改、注销结算账户，不得将该结算账户更改、挂失或进行任何其他操作。

2.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双方未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电站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产生的电费收益、绿电碳排放收益及其他各项收益）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甲方收益、乙方收益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且未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收益）。

在合作期限内，若因电网公司结算系统（平台）升级或置换、电网公司和政府对发放电站收益有相关要求等任何情况导致结算账户需要变更的，或者国家政策对电站有其他相关收益发放的，甲方有义务准备相关材料、办理相应手续，乙方予以配合，相关款项应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进行结算分配。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电站设备采购、安装、运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电站安装在甲方的屋顶。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以下约定：

3.1 甲方确保电站安装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其合法拥有的，未设定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等，不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并将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如不能提供的，需签署房屋产权承诺书。在未与乙方就处置光伏电站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前，甲方不得将房屋及电站出售、抵押、或设置相关权利质押、第三方权利等。如有前述行为，需经乙方事先同意，并确保买方或第三方权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3.2 电站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电站安装完成并网后，甲方如欲购买电站享有电站全部收益，应与乙方协商，另行签署购买合同。购买价格为【根据各家情况填写】，本合同自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3.3 本光伏电站项目以甲方名义申请备案、审批及并网验收等各项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办理的，则甲方应按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其身份证、房产权属等审批所需的各项材料。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并网（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房屋权属纠纷），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按照本合同 4.2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4 由于电站安装于甲方自有房屋的屋顶，甲方应尽合理的保管及安全防护义务，确保电站安全并避免损失，甲方发现电站的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电站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毁损、灭失的，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索赔；如电站因不可抗力毁损、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配合乙方提起保险理赔。电站停止发电期间，双方不分享收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站毁损灭失，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按购买价格赔偿乙方。

3.5 甲方不得自行挪动、更改、拆除、损坏电站，也不得未经乙方同意而进入电站区域。如因甲方擅自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电站，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

进入电站区域导致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影响电站发电的，由乙方负责修理，甲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中扣抵相应修理费用，修理期间的发电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有权从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中扣除，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修理期间发电损失的，从甲方后续分享收益中扣除；如不能修复电站的，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

3.6 甲方不得关停电站、拉闸或对电站进行操作，不得阻碍或不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电站进行安装调试、后续维修、运维，不得有在电站上晾晒衣物、遮挡或其他减少电站发电收益的行为，如有前述行为，应按照电站理论发电量可获得的收益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收益部分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如需翻新、扩建房屋或搬迁的，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与乙方协商，甲方应在翻新、扩建后提供符合电站安装条件的屋顶，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只承担一次；如需安装于原屋顶，翻新扩建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该时段内，甲方不享受任何收益。如甲方超过6个月不能提供合适屋顶安装电站的，甲方不享受任何分享收益，还应赔偿乙方电站收益损失。如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6个月内完成翻新扩建的，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8 如电站安装所依附的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提供政府的相关文件及政府补偿的意见，鉴于本电站系乙方为甲方专门定制，甲方选择并接受如下第【 】项补偿方案，乙方予以认可：

(1) 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电站，电站价格明细【此处需附价格计算公式或说明】，支付时间不晚于电站拆除日，甲方付清购买价款后政府补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申报电站价值，并要求征收、征用、拆迁部门支付补偿款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事宜。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与相关部门达成补偿合同，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

(2) 甲方与乙方相互配合申报产品及电站价值，积极争取政府补偿，甲方享有电站部分补偿款的 10%，乙方享有电站部分补偿款的 90%，但电站产品仍归乙方所有。(若甲方选择本方案的，则甲方须同时履行①全权委托乙方参与本产品与政府处理补偿事宜，并按照乙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电站与甲方房屋或房屋宅基地一起申报政府补偿；②在甲方未获乙方书面通知关于电站补偿已经与政府达成合同之前，甲方不得单方与政府达成电站补贴合同；③甲方关于电站与政府达成的任何补偿合同，均须经乙方书面认可；④若最终关于产品的补偿款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与购买价格等值按上述比例分享，高于购买价格部分，甲方与乙方按【50%，或协商确定】分享；⑤如甲方履行前述全部义务，乙方同意如最终未取得政府补偿，不追究甲方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一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以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向乙方购买产品并在产品拆除前或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价款)。

(3)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3.9 自电站安装之日起造成甲方屋顶、遮挡出现破损漏水的，乙方按【双方协商确定】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

3.10 乙方应确保电站施工和运维过程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电站，并保证其施工过程、产品质量以及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证按乙方质保书提供质保服务。

3.1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电站的勘察设计、电站的安装调试、电站运营维护、远程监测、安全管理等工作，相关工作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合作

期限内，乙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电站的发电效率有权对电站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3.12 如因继承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本合同效力及于继承人。如因遗产分配或其他原因将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甲方应确保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3.13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电站产品或权利进行转让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甲方在此予以同意。

3.14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对电站投保财产综合保险。

3.15 电站建设、运营期间，因设备质量或安全性能不良、设备安装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应责任。

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未实际安装光伏电站产品前，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2 甲方认可为了电站开发事宜乙方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乙方实际安装光伏电站产品后，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收益、要求甲方赔偿发电损失（按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年均利用小时数折算）、要求甲方限期改正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改正期限到期之日按照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收到全部收益的【30%，或协商确定】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 6 个月仍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自乙方购买电站。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改正期限到期之日按照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收到的全部收益的【30%，或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6 个月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置乙方已建部分电站资产。

4.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应按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赔偿、损失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其他

5.1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本合同文首的地址作为其接收各类文件文书的送达地，以文首的联系电话作为其接收各类通知信息、文件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微信），前述信息、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相关文件文书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文书未被双方或其指定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文件文书需要接收方确认的，接收方应在收到文件文书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收方同意文件文书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5.2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权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根

据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3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方式签署，自双方完成签名之时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4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定期地向电网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查询本合同项下甲方名下电站的发电数据及合规运行情况。

甲方授权乙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享受乙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甲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提示了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应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